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洪立彥

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7號受理，於114年7月9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年度無申報所得，113年度申報所得新臺幣(下同)52,743元，其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

壽)之保單為團保。

2. 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自114年3月3日投保於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一功公司)，自稱一功公司與其自114年6月19日投保勞保部分工時之投保單位升鴻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升鴻公司)為同一負責人(清卷第88頁)；於112年5月起至114年2月從事清潔臨時工，平均每月約25,000元【自稱包含亞瑟環境清潔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10日至8月10日入帳之薪資共44,613元，及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名馳公司)於113年7月4至8日之薪資10,000元】；自114年3月起迄今任職於一功公司，於114年3月至115年1月薪資共430,002元，115年無年終獎金，僅有紅包4,000元；其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
3. 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清卷第31-34、239-241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201頁)、債權人清冊(清卷第197-199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清卷第153-157頁)、信用報告(清卷第25-30頁)、勞、健保投保資料(調卷第35-37、43-45頁，清卷第87-88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清卷第215-221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93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95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115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清卷第117頁)、存簿資料(清卷第223-238、329-332頁)、一功公司函(清卷第119-127、191-193、265頁)、升鴻公司函(清卷第267-271頁)、薪資明細(清卷第159-161、205-213、321-327頁)、工作照片(清卷第163-164頁)、名馳公司陳報狀(清卷第187頁)、收入證明切結書(清卷第203頁)、在職證明書(清卷第275頁)、陳報狀(清卷第145-146、195-196、273-274、319-320頁)、本院調查筆錄(清卷第287-288頁)、富邦人壽陳報狀(清卷第317頁)等附卷可參。

01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任職一功公
02 司自114年3月至115年1月之平均每月收入39,424元(計算
03 式： $430002 \div 11 + 4000 \div 12 = 39424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
04 以下四捨五入)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5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,2
06 48元(清卷第201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
07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
08 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
09 衛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
10 元，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在其父所有之
11 房屋內，無須給付租金(清卷第145-146頁)，故計算其個人
12 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
13 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
14 5,403元【計算式： $20364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 】為度，聲
15 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，要難可採。

16 (四)至扶養費支出部分，聲請人原主張扶養其母，每月扶養費5,
17 000元(調卷第11頁)，嗣於114年9月30日具狀表示不再主張
18 扶養其母等語(清卷第145頁)，爰不審酌關於其母扶養費
19 部分。

20 (五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9,424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
21 用15,403元後，剩餘24,021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2402$
22 1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,288,099元(調卷第101、9
23 1、75、83、73頁、更卷第129、199頁)，以每月所餘逐年
24 清償，至少須約8年【計算式： $0000000 \div 24021 \div 12 = 8$ 】始能
25 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
26 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
27 序。

28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29 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31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黃翔彬